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昊海生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股东楼国梁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公司股东楼国梁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19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楼国梁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2021 年 6 月 21 日，其未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期限减持公司股份 98,999 股。楼国梁两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8,9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合计减持金额 5,828.39 万元。楼国梁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公司发布致歉公告，就该等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了诚挚的歉意，将重新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和熟悉，并将与公司及时沟通，避免再次出现违规减持的情况。2021 年 8 月，楼国梁先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楼国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 年 11 月，楼国梁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楼国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楼国梁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就该股东违规减持事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通过书面及口头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提醒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在后续持续督导过程中持续关注该类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然而，近年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高速发展，技术能力不断升级迭代。若未来在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维持并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围绕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然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若研发项目不能形成研发成果，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

近年来，由医药产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良反应的可能，将导致公司面临赔偿、产品召回及社会责任，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的特点。但这也会吸引新的资本进入这些领域，中长期会加剧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市场占有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为完成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多次上下游产业并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商誉。若未来收购的企业或业务的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导致公司就投资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或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损失及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行业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推进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业绩增长部分受益于中国居民支付能力、健康意识的提高，继而体现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上。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药品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已于境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进先进技术、产品向国内转移。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766,994,314.08	1,332,427,030.95	32.61	1,604,333,8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235,233.39	230,070,084.81	53.10	370,778,7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964,519.11	206,426,385.76	58.88	357,450,0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286,103.27	262,073,462.07	30.61	348,910,880.12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3,459,639.49	5,490,748,515.90	4.06	5,454,779,644.49
总资产（元）	6,950,355,416.19	6,298,705,388.16	10.35	6,151,869,396.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1.30	53.8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1.30	53.85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6	60.34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4.20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77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	9.49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7.2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2.61%，主要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逐渐减弱，公司各产品线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53.10%，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增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稳中微降，且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各类营销和市场活动、行政管理活动、奖金的发放等逐步恢复正常，使公司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均有所增长。另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也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上述各项费用的增长部分抵消了公司毛利增长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贡献。

3、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8.88%。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30.61%，主要系公司业务全面恢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随之好转，恢复正常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53.85%、53.85%及 60.34%，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围绕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材料的特性，研制了应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的眼科粘弹剂、玻尿酸、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手术防粘连剂系列产品，并通过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润眼液、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四大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产品线组合优势和营销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度，公司业务持续专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当年研发费用为 16,759.69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2.5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8%，与 2020 年度研发费用率 9.49%相比基本持平。

2、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持续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2021 年度，公司共新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获得发明专利批准 27 项 1；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批准 47 项 1。

注 1：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新增获得的专利数按报告期内变更后的合并口径统计。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479,832,541.72
减：投资产品余额 2	94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 3	47,495,609.32
加：投资产品收益	91,636,083.34
加：利息收入	2,402,157.69
减：手续费	866.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793,556.24

注 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注 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6,793,556.2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6,793,556.24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昊海生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伟、游捷（夫妻），其中蒋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449,000 股，并通过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471,000 股；游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800,000 股。本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蒋伟未在公司任职，游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侯永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股 18,242 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 0。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侯永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为：侯永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6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侯永泰先生尚未根据该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剑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146,821 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 0。

公司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45,771 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 0。

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7,000 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80,250 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 0。

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45,606 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 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甘人宝先生期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本报告期减持 125,000 股，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5,000 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刘远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 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38,540 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 0。

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魏长征先生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9,176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32,946 股；公司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25,694 股；公司副总经理先生张军东先生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69,281 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 0。

除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以上股票未特别注明的均为 A 股股票。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2,51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3%，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49,777,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2/4/11	2024/4/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	4.21%	日常经营
合计	–	25,000,000	否	否	–	–	–	10.31%	4.21%	–

金诚信集团近日因融资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2,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593,979,669 股为计算基础。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金诚信集团将其因融资担保于 2019 年 5 月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此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242,519,049
持股比例	40.8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9,777,7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

金诚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83	58,447,778	49,777,778	20.53	8.38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6	7,830,000	7,830,000	58.42	1.32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2	7,230,000	7,230,000	57.47	1.22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5.21	73,507,778	64,837,778	24.15	10.92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金诚信集团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7,777,778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3.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融资余额 70,000,000 元。金诚信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3、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 14:00-15: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方式召开了“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总经理毛新华先生、财务总监陈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双燕女士、独立董事陈勇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 公司研发能力如何，如何让产品在行业保持优势？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 75 人，2020 年研发人员 58 人，同比增加 29.31%。2021 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108,736,846.78 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为 78,149,401.90，同比增加 39.14%。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先进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止 2021 年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 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程度怎么样？

对新冠疫情，我国各地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措施，为配合全国范围内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采购计划及产品运输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目前公司业务影响在可控范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 请问，公司之前发布公告“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10 月延长至 2022 年 3 月。”请问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

尊敬投资者，您好！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材料扩建项目”，设计三条生产线，前二条生产线已完成投产，第三条生产线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投产并转固，感谢您的关注！

4. 您好！公司在筹备的产能建设项目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在筹备的项目包括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项目”；公司本部“年产 10.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年产 10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 您好，公司是国内 PA6 第一梯队的企业，具有明显成本优势，请问和同业相比这些优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优势为：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优势；研发团队及创新能力优势；柔性化生产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营销和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与品牌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内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4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843,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449,955	99.6852	4,393,118	0.3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6,527,377	92.7887	4,393,118	7.21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持有公司 27,3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宁波利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利时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28,800	5.98%	IPO 前取得：27,328,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利时	3,700	0.001%	2022/3/23~2022/3/24	96.76-100.26	2021-09-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利时	不超过：13,715,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45,000 股	2022/5/13 ~ 2022/1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宁波利时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具体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宁波利时承诺：股份锁定期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其中，本公司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遵照新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宁波利时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宁波利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变化、防控政策、检测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由于国内开放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基于国内人口及预计使用范围，产品市场需求的上升可能导致与产品相关的原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上市。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的主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400470

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注册分类：Ⅲ类

规格：1 人份/盒，5 人份/盒，20 人份/盒

申请人：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以下简称：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以及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N 蛋白抗原。适用人群参照《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产品不能单独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诊断，阳性结果仅表明样本中可能存在新型冠状病毒特定抗原，应结合核酸检测结果判断感染状态。阴性结果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也不得单独作为作出治疗和疾病管理决定的依据。有相应临床症状的疑似患者抗原检测不管是阳性还是阴性，均应进行进一步的核酸检测。

检测阳性受试者应遵循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报告和隔离，并寻求相应的医疗帮助；检测阴性受试者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采用核酸检测进行确认。

本产品使用环境应遵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适用于鼻咽拭子、口咽拭子、鼻拭子三种样本类型，检测时间 15 分钟，操作简单、结果清晰、易于判读，可用于自测。公司本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提高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获批上市 26 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同类产品的注册尚在陆续审批中，公司产品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原料价格上涨风险

由于国内开放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基于国内人口及预计使用范围，产品市场需求的上升可能导致与产品相关的原料价格上涨。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且取决于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公司收到中天运送达的《关于变更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吴劲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劲松、石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红梅。现因中天运内部工作调整，中天运指派刘明洋接替吴劲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正元地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明洋，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明洋、石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红梅。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中天运承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洋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刘明洋先生，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 2021 年开始为正元地信提供审计服务。刘明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洋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 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在加快制定中长期综合风险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公司已在专业中介机构配合下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雏形，正式的方案尚在细化和制订过程中。

（二）经营情况：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和债务逾期问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除被动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董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 ABN49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3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刘志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后续工作调整原因，刘志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志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之前，刘志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工作。

刘志峰先生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志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